

证券代码：874320

证券简称：恒基金属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根据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合理避免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地使用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实施发展战略，延伸和完善产业链条，增强公司竞争力，以货币资金、有价证券、以及各种国家法律允许的实物

资产、无形资产或其他资产形式作价出资，所进行的各种投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以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在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中进行效益促进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和收益性，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 第二章 对外投资审批及决策权限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分别依据公司章程、《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所确定的权限范围，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为领导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和研究，为决策提供建议。公司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提出初步投资建议。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事项作出修订。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筹措资金，办理投资手续等。

**第七条** 本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具体审批权限如下：

（一）对外投资涉及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二）对外投资涉及的交易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三）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审批决定。

对外投资属于关联交易的，还应按照公司章程、《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四）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上述交易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

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九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七条的规定。

前述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七条的规定。

**第十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管理制度第七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管理制度第七条的规定。

**第十一条** 对外投资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对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相关政策法规是否对该项目已有或有潜在的限制、公司能否获取与项目成功要素相应的关键能力、公司是否能筹集项目投资所需资源、项目竞争情况、项目是否与公司长期战略相吻合等方面进行评估，认为可行的，组织编写项目建议书，并上报董事长。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制度第七条的规定。

**第十四条** 拟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需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子公司均不得自行对其对外投资作出决定。子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应当在子公司经营层讨论后，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批准后，由子公司依据合法程序以及其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六条** 公司投资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第十七条** 若投资项目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或内部审计发现其他问题，应查明原因并向董事会报告，追究相关人员

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总经理及其他有关机构，可以全面检查或部分抽查公司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及落实情况，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借口拒绝或逃避监督。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可于每年年初拟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年度投资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可于年度投资计划之外选择投资项目，拟订投资方案，根据本制度规定的审批决策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九条** 年度投资计划如需要调整，或单个投资项目投资预算需要调整的，由相关部门做出论证后再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二十条**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两会（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达到涉及信息保密、信息披露标准的投资，依照上述规定履行信息保密、信息披露相关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公司，公司应按照该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派出执行董事、董事或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总监），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司有权对责任人给予行政、经济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未经审批擅自投资的；
- （二）因工作严重失误，致使投资项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三）弄虚作假，不如实反映投资项目情况的；
- （四）与外方恶意串通，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

**第二十三条** 对认真执行本制度，且投资项目达到预期目标的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公司给予奖励。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广东恒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